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6.11.28 台內民字第 0960175126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11 月 28 日

要 旨：各縣政府辦理所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備查，或其所屬機關組織規程案件，毋須副知本部

全文內容：按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及其所屬機關組織法制程序，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第 4 項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3 項，業定有明文，其中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完成各該公所組織自治條例公布後，依上開地方制度法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規定，報縣政府備查。至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所屬機關組織規程，依本部 93 年 11 月 18 日台內民字第 0930074846 號函，亦毋須再行函報上級政府備查。是以，有關各縣政府辦理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組織法規備查案件，除涉及考銓業務事項，由各權責機關於函報考試院備查外，毋須副知本部。